

## 连带责任承诺函

致：杭州元浪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

承诺人：杭州秘色破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3MAEN79YQ5G

法定代表人：朱潇潇

联系电话：13735574610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韵路 66-78 号 111 室

### 一、基础事实确认

1. 贵司与国博（北京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文化产品合作协议》（下称上游合同），合法取得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相关授权。
2. 本公司与贵司签署《文化产品合作协议》（下称下游合同），将前述授权合法转授权给本公司使用。
3. 本承诺函所指向的全部授权行为，均限定在上述两份合同约定的项目、期限、区域与使用范围内。

### 二、连带责任承诺

1. 本公司不可撤销、无条件地就贵司在上游合同项下作为被授权方、下游合同项下作为授权方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、违约赔偿责任、侵权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，向贵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2. 若因上游授权瑕疵、本公司使用违规、IP 侵权、合同违约、第三方索赔、诉讼/仲裁/行政处罚等任何原因，导致贵司被国博（北京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版权方、第三方、监管机构追责、索赔、处罚，本公司立即与贵司共同承担全部责任，不以贵司先行赔付、先行诉讼、先行承担为前提。
3. 若按合同或司法要求需贵司先行赔付、先行垫付（含赔偿金、违约金、罚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和解款、维权费用等全部支出），本公司承诺：在贵司实际支付或收到索赔/赔付通知后 24 小时内，全额向贵司先行承担并足额支付，不推诿、不拖延、不附加任何条件。
4. 本公司承诺对上游合同、下游合同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并认可，对授权链条、使用规范、监修流程、防伪要求、知识产权归属、保密义务等完全清楚，自愿对该等合同项下贵司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三、担保范围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

- 贵司应向国博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版权方、第三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、滞纳金、损失赔偿款；
- 贵司因维权/应诉/和解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全部合理开支；
- 贵司因承担责任而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执行费、滞纳金等；
- 因本项目引发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#### 四、承诺效力与期限

1. 本承诺为独立、不可撤销、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承诺，不因上游合同/下游合同的效力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无效而受影响，亦不因贵司存在任何过错、瑕疵而减免本公司责任。
2. 承诺有效期：自签署之日起，至本项目相关全部责任、债务、索赔、诉讼、执行程序终结且贵司全部损失得到足额弥补后三年止。
3.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承诺产生争议，由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4.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，贵司与本公司各执一份，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：杭州秘色破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日期：2016年7月28日



朱海海

